

马驹桥镇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监 理 人 : 北京环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 马驹桥镇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合 同 编 号 :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乙方）：北京环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驹桥镇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分为截污管线工程、支线优化工程、黎明家具厂新建污水管线、三支沟沿线生态环境优化工程、明沟清淤工程及金桥产业园区管线整改工程 6 部分。各部分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1)截污管线工程:新建污水管道 2453m, 改建污水管线 1136m, 管道管径为 DN300mmDN800mm。沿程新建配套检查井约 9、53 座, 1 座闸门井, 改建时新增 2 台提升泵(1 用 1 备)。

(2)支线优化工程:新建排水管道 263m, 其中雨水管道长度为 141m, 管道管径为 D=800mm~1000m, 管道管材为重力流钢筋混凝土(II级)管;污水管道长度为 122m, 管道管径为 D=400mm, 管道管材为重力流钢筋混凝土(III级)管。沿程新建配套检查井约 13 座。

(3)黎明家具厂新建污水管线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 881m, 管径为 DN400m。沿途设置配套污水检查井约 20 座。施工方式均采用明开施工。

(4)三支沟沿线生态环境优化工程:优化长度约 472m。

(5)明沟清淤工程:本工程清淤河道约 1997m, 其中二支沟约 100m, 三支沟约 189 7m。清淤深度为 0.15m, 河道河底宽度为 1.2 m²~6m, 清淤量约为 1222.32m³。

(6)金桥产业园区管线整改工程:本工程管道清淤、管道排查检测约 19321 米, 管道紫外光固化修复 8392 米, 管径范围从 DN400~DN800;

4. 工程范围：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及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果岩,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812126332, 注册号: 11009267。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 (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叁佰玖拾捌元零角伍分 (¥1126398.05)。

包括:

1. 监理酬金: 1126398.05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元。

其中:

-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 元。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元。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大写): / 元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共计 180 日历天;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始, 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实际为: 自工程施工之日起, 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无。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二、合同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

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

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且资金到位后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进度款

5.3.1 监理酬金

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85%，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至合同额 70%。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7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尾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监理酬金至结算价款的 97%。监理酬金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服务酬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6 其他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委托人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

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与关服务报价清单;
- (9)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 (10)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不得对外泄露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竣工相关资料等。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不得对外泄露监理人对本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不得对外泄露第三方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施工阶段的监理,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上述全部工程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风险控制、成本控制及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且监理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主持工地会议,根据委托人要求发布开工令

等；

2、参加施工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如发现问题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或方案；

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其执行；

4、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包括提出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延期、质量、安全控制等各项工作程序，并制定各种监理用表，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5天内，报委托人备案后执行；

5、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委托人考察承包人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劳务队伍及供应商；

6、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和质量等，考核其性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现行政策、法令的规定。检查承包人的操作工艺是否符合有关规程规定的要求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交付证书；

7、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文件，并遵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及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8、审核承包人递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审批承包人递交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并督促承包人去实施；以上工作监理人应提交书面报告，并对总体计划的影响进行估，提出修改意见；

9、监理人依据监理规程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检查监督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并协助承包人进度修编，提出网络计划分析或协助承包人制定多级网络计划，绘制前锋线并督导施工单位(含承包人)按周调整子网络计划等进行计划管理与控制工作；

10、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信息与合同管理；

1) 督促参建承包人严格按合同进行工作，应随时检查，记录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发生的问题，及时上报委托人，为合同顺利履行提供决策依据；

2) 定期进行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汇报；

3) 向委托人提交各种装订成册报表，合格证(复印件)，审批方案、记录、会议纪要等文字成果及相关电子文件；

4) 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日志；

5) 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解决施工现场随时发生的进度滞后、质量整改、方案不科学或不经济、成本计量不规范、合同条款没有完成履行等过程控制中出现的问题；

11、检查、落实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落实并有完整记录；

12、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3、如发生安全事故，协助委托人组织对事故的处理；

14、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对委托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索赔等有争议的问题协助研讨或组织谈判；

15、认定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并依据合同等相关文件计算并核定工程量，进行过程造价控制，在工程竣工结算结束前，监理人应全面配合委托人使用其提供的成果；

16、依据施工完成情况，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审核施工进度款，并按委托人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17、核定及会签工程变更、洽商文件及现场签证单，对委托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索赔等有争议的问题协助研讨或组织谈判；

18、建立监理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保存整理并归档所有原始资料报委托人封存；

19、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当各类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应执行其中技术标准或要求最严格的标准)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20、监督施工现场(含工人生活基地)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节能环保及卫生等情况，提出意见并根据所提出的整改意见监督承包人实施；

21、组织每月由委托人、总承包人、独立供应商、监理人参加的现场形象进度确认；

22、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委托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汇报工作监理情况；

23、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参与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验收；

24、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移交；

25、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工程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确定相应责任；

26、督促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档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27、监理人自行解决工作人员的住宿和交通问题，以保证监理人工作人员全天候提供监理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委托人无需再向监理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向委托人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并保证与其工作人员无任何劳动纠纷；

28、监理人在现场应配备 24 小时检查检验人员；

29、未经委托人事先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现场工程师等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监理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可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现场工程师等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0、委托人对监理机构工作人员工作不满意，监理人将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一周内予以调换，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每人每天 200 元从其监理报酬中扣除相应的监理费用；

31、监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负责处理与其雇佣人员发生的全部纠纷，委托人不负任何责任；

32、监理人有义务配合、接受审计单位审计；

33、监理人应保证在为委托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委托人

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34、本项目主动配合大兴区政府”结果查究”工作。

2.1.2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1) 工程保修阶段；工程保修期间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和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A)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B)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C)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D)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E)涉嫌犯罪的；

(F)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5)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

履行职责。

(A)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

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

协商解决。

(B)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

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C)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

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D)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

承包人予以更换。

(E)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

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8)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9)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10)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1)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本工程招标文件；

(3)委托人与监理人、承包人签订各类合同文件及相关补充与修订文件；

(4)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批文、设计文件、有关工程的洽商和变更及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法规有抵触时，按国家及本市颁布的新法规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1)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2)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分包合同、设备材料供应合同；

(3)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4)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

(5)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有关各方面签订的工程洽商，为本工程指定的技术文件及规定；

(6)本工程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文件、计划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施工计划；

(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2.4.1.1 对工程有关规划设计、生产工艺、施工功能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4.1.2 监理人对设计技术问题可以向设计人员提出建议，对设计质量问题应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员更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报告委托人；

2.4.1.3 组织工程建设各协作单位的协调，并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协调事项；

2.4.1.4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则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书面报告；

2.4.1.5 有对工程上使用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及施工工程的检验权；

2.4.1.6 有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2.4.1.7 有对工程支付的审查权。

2.4.2

2.4.2.1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正规的发票，经委托人验证通过且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如需进行审计时待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按审计部门确定金额结算付款。但委托人收取监理人发票，并不视为对监理人所完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2.4.2.2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监理人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委托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监理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

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监理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4.2.3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
监理人均应在委托人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委托人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
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并要求监理人按损失数额的 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
责任。

2.4.3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
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
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以书
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
拒

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
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
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
数：（1）监理人于第一次工地例会后一周内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

（2）监理人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专项事宜提交专项报告；

（3）监理人每次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改通知等材料后 1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所发出的材料
（原件），如对方回复，则应在收到对方回复材料后 1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该材料（原件）；

（4）监理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符合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
监理材料 3 套；

（5）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1) 办公用房： 2 间；

2) 值班用房： 1 间；

3) 网络： 1 条/间； 宽带≥4MB；

4) 电话： 1 部/间；

5) 办公桌椅、文件柜： 各 3 套/间。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
间为：现场移交；合同终止 15 日历天内。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当时不具备的则在文件生效后 7 日内提供下属文件, 除注明外均为复印件:

- (1) 全部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原件)1 套
- (2) 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 1 份
- (3) 施工承包单位招标文件及中标报价书 1 份
- (4) 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批复文件 1 份
- (5)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文件 1 份。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敖显祥。

3.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4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违约的情形：1、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部人员；

2、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未认真履行职责，使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发生问题，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3、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没有监理资质。

4、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拒绝履行监理义务等故意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对于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部

人员的行为（指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监理人应按每人一天 1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监理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酬金。并追究监理人因擅自更换人员造成的损失。

(2) 由于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均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3) 若监理人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延迟履行义务达 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若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酬金。

(5)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监理人应按监理酬金总额的 3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无权要求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或任何费用，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酬金或其他款项。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赔偿委托人所受的全部损失，承担委托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

(6) 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报酬÷工程投资额（扣除税金），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①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②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

③ 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

④ 因监理人过失，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7)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监理人应依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报酬÷工程投资额（扣除税金），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① 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②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③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④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⑤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执行法律规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且资金到位后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进度款

5.3.1 监理酬金

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85%，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至合同额 70%。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总包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总包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总包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总包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4 尾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监理酬金至结算价款的 97%。监理酬金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服务酬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5 其他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委托人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调解人）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发包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补充条款

7.1 保修期的服务酬金支付按下述原则执行：按季度计算和支付，支付方式、支付申请和支付时限分别执行第5.3.2项、第5.3.7项、第5.3.8项的约定。

7.2 联合体

7.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7.2.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7.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四、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马驹桥镇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环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马驹桥工业区东路2号

电话：60500835

2025年12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9号

电话：010-66571210

2025年12月1日

